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7年10月入司，高级会计师。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入司。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

2007年

副局长;

2009年

2014年

委书记、行

2016年

正局级资深

2017年

公司党委副

2017年

司党委副书

2018年

司党委书记、

2018年

记、副董事长

(二)有

目前兼任

资产管理业协

融四十人论坛

2、专业

(一)工

2007年8月至2012年  
(后更名金融市场部) 总经理;

2012年7月至2013年  
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  
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  
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  
司银行筹备组副组长;

2017年7月至2017年  
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中  
员、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  
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  
责人联席会”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

(一) 列  
无。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

(二) 有  
担任无担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  
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

#### 四、中国

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

我公司承

完整性和合规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

披露信息如有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

内，向中国银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

中国再保险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合资金运用计划、债券 投资、衍生品运作的 专项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投资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茹志斌,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茹志斌,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确定的上述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

抄送: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法定

日期：20



# 行政负责人职责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担任中国  
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负责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及相关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  
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审慎开展  
对投资能力和风险的评估，不得直接干预专业人  
员的投资决策，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我已知晓上述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  
规定，加强投资管理，切实履行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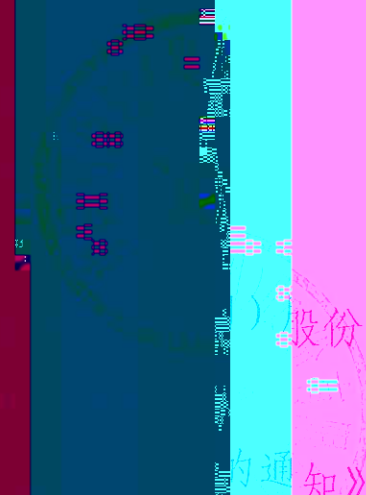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勤勉尽责，  
审慎开展业务，  
承担主体责任，不  
得干预和替代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

行政负责人：李

2024年6月1日

# 专业责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作为  
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  
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  
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股份  
为通知》  
者，也  
风险揭  
在重大  
对可能  
的有关  
资运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日期